

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变更审批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（一）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目的合法。

（二）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合法。

（三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，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，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。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，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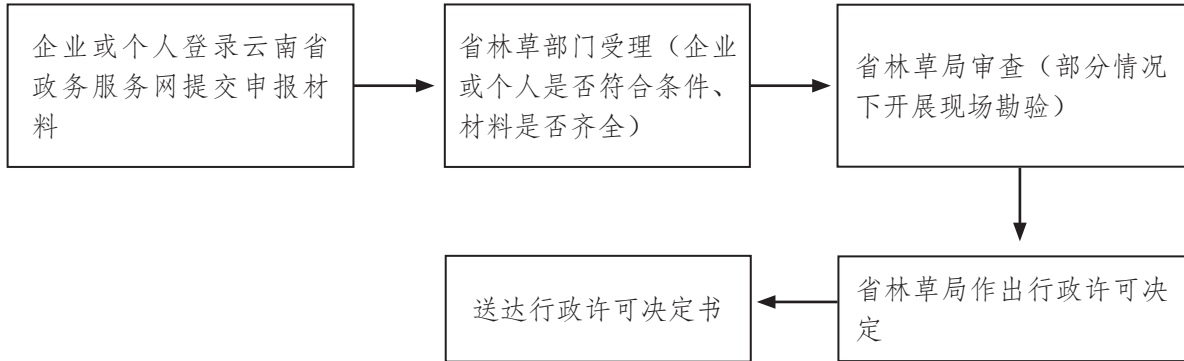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（备注：注明申请变更事项）。

（二）变更的说明材料。

（三）原行政许可决定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